



##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议案》

各位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同意公司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、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项下约定行使选择权，取消对北京世茂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购。行使该选择权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总额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由于北京世茂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新的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-3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各位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同意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：

1、与自然人张龙、马大鹏、王宇新、逢宇峰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；



2、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、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17日